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冬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日